

经贸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细则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大学人才培养方案中所规定的学习任务之一，是落实本科教育培养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其主要目的在于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，理论结合实际，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启发学生的创新精神，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，使学生得到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训练。为了切实做好我校本科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，加强人才培养过程中产教融合、工学融合、专创融合，按照我校有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一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过程管理注意事项

1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采用四种模式之一，字数均不得少于 8000 字

（1）调研报告

（2）学术论文

（3）学科竞赛获奖成果转化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

（4）创新创业大赛、创新实验项目获奖成果转化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课题

学术论文和调研报告的模板略有不同，参考文献一般应是近 5 年发表的论著，且不少于 10 篇，其中外文文献不少于 1 篇。每个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必须提交查重报告。

2、选题应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，体现专业性、实践性、综合性、创新性和可行性，注重联系生产实际和科研实践，要求 75%以上必须真正来源于行业企业的一线需求和社会生产实践。鼓励与大学生创新实验项目、大学生科技活动（学科竞赛）、“产学研”合作项目相结合，做到真题真做，一人一题，三年内题目不发生重复。

3、下达任务书后，学生撰写开题报告。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审阅同意、院系审核通过后，学生方可进入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下一环节。

4、指导教师要保证有足够的时间与学生进行交流，建议面对面指导次数不少于 8 次，在第一次见面时必须公布自己的联系方式（电话和邮箱）对学生进行论文、报告写作或设计的基础性训练及综合能力训练，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参考书目，对有关实验方法的可行性、安全性进行严格论证和及时、有效的实验工作指导。

5、严格施行中期检查，中期检查未通过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要求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的，取消其答辩资格，做结业重修处理。

6、严审答辩关，不及格的学生按结业重修处理。

7、具体时间安排见附表。

二、成绩评定

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“综合成绩”采用百分制，按优秀（90~100 分）、良好（80~

89分)、中等(70~79分)、及格(60~69分)、不及格(59分以下)五级评定,百分制取整数位。论文查重率不高于25%的毕业设计(论文)方能提交答辩申请。学生的毕业设计(论文)“综合成绩”由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教师评定的过程成绩(30%)、评阅教师评定的论文成绩(30%)和答辩成绩(40%)三部分组成,满分100分,若其中有一项成绩不及格的,均评定该生设计(论文)“综合成绩”不及格。参考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设计(撰写)过程参考评分标准》、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评阅参考评分标准》和《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参考评分标准》评定成绩。

院级答辩由各教学单位答辩委员会(答辩小组)最终确定其综合成绩。评定成绩要严格要求,要防止成绩偏高或偏低的现象发生,综合成绩优秀率应控制在15%以内。评语须涉及设计(论文)的具体内容,应避免简单抽象、千篇一律;应杜绝同一指导教师对不同学生的评语出现雷同现象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取消其答辩资格,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以“零”分记:

- (1) 未能及时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任务规定要求者;
- (2) 毕业设计(论文)期间擅自离校、缺勤达到1/3以上者;
- (3) 有作假行为者;
- (4) 在答辩规定日期前尚未注册者。

三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

院级答辩预计安排三批,提前批安排在三月中旬、正常批次安排在四月下旬、延迟批安排在五月上旬,在毕业答辩过程中须注意考察学生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、综合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、设计(论文)撰写规范性等。答辩时要求学生做PPT,每个学生至少有8分钟的答辩时间(陈述:4分钟,回答问题:4分钟)。

答辩过程中绝对不允许采取以下不负责任的做法:

- 1、提前将答辩问题透露给学生;
- 2、不让学生打开PPT陈述;
- 3、让没交学术论文/调研报告的学生进行答辩;
- 4、答辩问题采取正误式、非A即B式二分问题。

经贸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

2025年9月

附表:

- 1、2022级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指引
- 2、经贸学院2026届毕业论文各项工作安排时间表

附表 1：2022 级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指引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获得学分的四种形式

1、学术论文；2、调研报告；3、学科竞赛获奖成果；4、创新创业大赛、创新实验项目获奖成果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动员会
(2024 年 6 月，分专业进行)

指导老师与学生互选
(2024 年 6 月~2024 年 10 月)

公布最终互选结果和论文形式
1、互选未成功的学生由系主任分配其
论文指导老师；
2、2024 年 10 月

学术论文

调研报告

学科竞赛获奖成果

创新创业大赛、创新实验项目获奖成果

指导老师、学生确定题目
(2024 年 9 月 29 日前)

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选题
(2024 年 10 月 9 日前)

指导老师根据学术委员会意见
修改并提交选题

学术论文/调研报告写作

完成学术论文/调研报告
(2025 年 3 月 30 日前)

形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并提交
(2024 年 5 月上旬)

学生院级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答辩
1、所有学生需参加答辩；
2、暂定 2025 年 3 月中旬完成提前批答辩，
4 月中旬进行正常批答辩，4 月下旬进
行延期答辩。

论文抽检
学院自检 (2025 年 4 月上旬)

附表 2：经贸学院 2026 届毕业论文各项工作安排时间表

序号	工作内容	时间
1	系主任给 2026 届学生召开毕业论文双选动员工作	2025 年 6 月
2	指导老师、学生商定论文题目	2025 年 9 月 25 日前
3	指导老师向系主任提交选题	2025 年 9 月 27 日前
4	系主任审核选题后提交选题给教学秘书汇总	2025 年 9 月 29 日前
5	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选题	2025 年 10 月 9 日前
6	指导老师确定题目，录入系统	2025 年 10 月 11 日前
7	在线完成互选，并下达任务书	2025 年 10 月 15 日
8	开题报告提交日期	2025 年 11 月 10 日
9	学生在论文系统提出选题变更申请（需要换选题的学生适用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提交
10	指导老师在线提交中期检查表	2026 年 3 月 6 日前
11	学生完成初稿并上传系统	2026 年 3 月 13 日前
12	提前批学生提交定稿，安排院级答辩	暂定 2026 年 3 月中旬
13	学生定稿并上传系统	2026 年 4 月 3 日前
14	学院抽检学生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	暂定 2026 年 4 月上旬
15	指导老师向教学秘书报送延期答辩学生名单	答辩前一周
16	学生院级学术论文或调研报告答辩（正常批次）	暂定 2026 年 4 月下旬
17	学生院级答辩，答辩组提交成绩	答辩完毕后三天之内
18	学生在论文系统内提交终稿并查重，指导老师审核终稿	答辩完毕后五天之内
19	延期答辩学生院级答辩	暂定 2026 年 5 月上旬